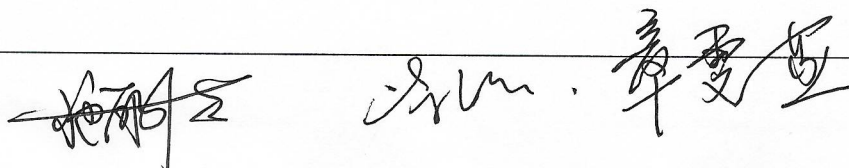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报告

一、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拟采购服务名称	拱墅区人民法院审判事务辅助集约化项目
拟采购服务金额	224 万元
拟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	拱墅区人民法院审判事务辅助集约化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4 万元
二、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会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三、申请理由（原因阐述）	
<p>（一）项目概况：</p> <p>拱墅区人民法院审判事务辅助集约化项目预算 224 万元，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包含集约送达、电子卷宗集中编目以及 12368 话务接听服务。</p> <p>（二）申请理由：</p> <p>为使本项目更好开展，确保与以前服务的延续性，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进行采购。</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服务内容之一的集约送达只有邮政企业具备提供全环节服务的资质和能力。</p> <p>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隶属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是浙江法院数字集约化项目的服务提供商。邮政企业作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全省各级法院在邮寄送达及派驻制服务方面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为后续服务质量提供可靠保障。</p> <p>3. 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社会化产业及市场化条件，相关辅助事务的处理涉及卷宗信息安全，直接关系到法官、当事人的服务体验，直接影响案件的审理效率。邮政企业作为央企，其企业性质、管理水平可最大限度为法院卷宗信息安全提供有效保障。</p>	



四、拟定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丹枫路 961 号 506 室

五、专业人员（专家）的具体论证意见：

受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委托，就拱墅区人民法院审判事务辅助集约化项目进行论证意见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服务内容之一的集约送达只有邮政企业具备提供全环节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隶属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是浙江法院数字集约化项目的服务提供商。邮政企业作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全省各级法院在邮寄送达及派驻制服务方面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为后续服务质量提供可靠保障。

3. 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社会化产业及市场化条件，相关辅助事务的处理涉及卷宗信息安全，直接关系到法官、当事人的服务体验，直接影响案件的审理效率。邮政企业作为央企，其企业性质、管理水平可最大限度为法院卷宗信息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鉴于以上原因，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专家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采购供应商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 17 日

专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高工	杭州明珠文化遗产博物馆	高工	13819192039	高工
李工	中国地质杭州队	李工	1385719362	李工
李爱莲	浙大城市学院	副教授	13957120828	李爱莲